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020)

- (1) 訂立獨家協議
- (2) 委任何超蓮女士為本公司主席
- (3)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5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訂立獨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Revenue Synthesis及世紀康訂立獨家分銷及管理框架合約(「獨家協議」)，以授予本公司自簽署獨家協議起3年之全球獨家權利，以擔當保健品、愛滋病藥物膠囊以及其他相關藥物及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分銷商(「獨家分銷商」)或管理顧問(「獨家管理顧問」)，而本公司將作為分銷商轉售產品或Revenue Synthesis集團將按待由正式協議確定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管理顧問之管理費。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何超蓮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何女士及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主席由黃先生改為何女士擔任，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生效。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董事會已獲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Kate Glory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Kate Glory Limited同意出售而執行董事何女士同意場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轉讓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1%。據黃先生知會，股份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訂立獨家協議以及委任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潛在利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5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獨家協議之介紹

世紀康主要於中國從事愛滋病藥物膠囊及相關藥物以及醫藥產品之研發，並擁有愛滋病藥物膠囊之專利權。除愛滋病藥物膠囊外，世紀康亦正開發源自其基於愛滋病藥物膠囊研究可以商業化之保健產品，以及拓展其業務至保健產品市場。根據獨家協議，Revenue Synthesis集團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全球獨家權利以擔任Revenue Synthesis集團之分銷商或管理顧問(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擔任分銷商以分銷及銷售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保健品)，或擔任管理顧問以進行有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愛滋病藥物膠囊及其他相關藥物及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而Revenue Synthesis集團將按待由獨家協議之訂約各方簽署之正式協議確定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費。就本公司無法擔任分銷商之若干產品而言(例如，在若干地區由於適用法例、規例或監管規定所限)，本公司將擔任管理顧問並就廣告、客戶關係、定價有關之策略提供意見以及盡其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以向客戶及有意客戶推廣有關產品。

獨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Revenue Synthesis及世紀康訂立獨家協議，以授予本公司自簽署獨家協議起3年之全球獨家權利，以擔當保健品、愛滋病藥物膠囊以及其他相關藥物及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分銷商或管理顧問，而本公司將作為分銷商轉售產品或Revenue Synthesis集團將按待由正式協議確定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管理顧問之管理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Revenue Synthesis集團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25%及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曾先生擁有64%及由何女士擁有36%)間接擁有約75%。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何女士及曾先生均為(i)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 Revenue Synthesis集團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Revenue Synthesis集團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獨家協議項下之獨家權利代價為1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定義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董事認為，獨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構成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申報交易。董事認為，獨家權利代價及獨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獨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現階段其涉及委任本公司為獨家分銷商及獨家管理顧問。由於產品尚未推出或分銷，故管理費、產品之付款條款、分銷費用、交付安排以及獨家協議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將於獨家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確定，且有關條款詳情之單獨正式協議將於適當時候訂立。由於如上文所述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獨家協議之訂約各方為關連人士，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正式協議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並且及時採取措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REVENUE SYNTHESIS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有關收購及認購Revenue Synthesis股權之公佈內「目標集團及愛滋病藥物膠囊之資料」一節所述之資料。

訂立獨家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考慮於(其中包括)醫藥行業進一步探索商機，擴大業務範圍，以發揮Revenue Synthesis集團於醫藥行業之專長及網絡。

董事會認為，訂立獨家協議符合上述本集團之策略，並能於未來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何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何女士及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主席由黃先生改為何女士擔任，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生效。

何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女士，45歲，持有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何女士在香港的社會職務包括東華三院第三副主席、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名譽副主席、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

在國內，何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何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何女士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外，彼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何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然而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何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因彼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透過其持有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36%股權)，彼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為相關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曾先生，56歲，世紀康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世紀康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直主持集團管理及行政工作，於企業管理、中醫藥研發及生產、市場行銷與企業上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有獨到的見解。

曾先生對生物科技及中醫藥方面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科技成果的商業化具有卓越且獨到之實績。

同時，曾先生與中國各政府部門緊密溝通，更主導海外多個國家的集團研發成果的專利申請工作，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曾先生亦帶領團隊積極跟進臨床工作，使臨床進展得以順利進行。

曾先生曾在中國醫學科學院兒科研究所從事技術研究工作，現正修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曾先生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彼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曾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然而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因曾先生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透過其持有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64%股權)，彼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為相關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何女士及曾先生獲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女士及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鑒於(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披露，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約25%股權；及(ii)訂立獨家協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範圍，目的為發展成一間更具規模之企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其中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應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席由黃先生改為何女士擔任，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生效。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生效：

執行董事

何超蕙女士	(主席)
黃錦華先生	(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曾欣先生	
劉令德先生	(授權代表)
文穎怡女士	
梁民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下表提供相關三個委員會之成員資料。

審核委員會

邱恩明先生	(委員會主席)
趙志剛先生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志剛先生	(委員會主席)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委員會主席)

邱恩明先生

趙志剛先生

劉令德先生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董事會已獲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Kate Glory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Kate Glory Limited同意出售而執行董事何女士同意場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轉讓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股份代價」)(「股份轉讓」)。於本公佈日期，轉讓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1%。據黃先生知會，股份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訂立獨家協議以及委任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潛在利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緊接股份轉讓前，於本公佈日期(i)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Kate Glory Limited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5%，及(ii)何女士個人持有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2%。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因彼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透過其持有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36%股權)，彼亦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為相關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 20%股權之公佈內披露)。

作為股份轉讓之結果，(i)黃先生透過Kate Glor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9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4%及(ii)何女士個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至3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4%。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因彼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透過其持有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36%股權)，彼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為相關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 20%股權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滋病」	指	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人類免疫系統出現嚴重缺陷而導致致命隨機感染及癌症之一種病癥
「愛滋病藥物膠囊」	指	祛毒增寧膠囊，一種由世紀康研發具有專利之中草藥膠囊，用於治療HIV／愛滋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康」	指	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權利代價」	指	訂立獨家協議之代價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Revenue Synthesis集團訂立之協議，以指引本公司不時作為不同產品及地區之獨家分銷商或獨家管理顧問之有關條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乃導致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之一種慢病毒，屬一種反轉錄病毒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何女士」	指	何超蕙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生效
「曾先生」	指	曾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生效
「黃先生」	指	黃錦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於獨家協議期內，世紀康現時或於任何未來時間已開發、開發當中或將會開發之所有產品
「Revenue Synthesis」	指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25%股權
「Revenue Synthesis集團」	指	Revenue Synthesis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世紀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世界上所有國家、州份、省份、城市、區域、聯邦、市場、分區、地區及司法權區，一個地區指其中一個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曾欣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會於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